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第三度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向股東寄發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初步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初步協議及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通函」)。其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並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然而，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後，由於有關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事宜技術上之複雜性，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本集團於完成時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用去遠多於預期之時間製備將載列於通函之財務資料(特別是Century Time之會計處理方式)。因此，編製將載列於通函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需要的時間較預期為多。根據目前之進度，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預期可於不久將來製備該等資料，並已協定一份經修訂之時間表，以便通函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備妥供寄發。

因此，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製備有關Century Time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第三度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